

廉政采風



107.01 地政局政風室 編撰

目 錄	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風法令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詐領加班費案例 1-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 3 詐領加班費案例 2-請假期間，詐領超勤加班費 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otted #8000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碼安全性原則 1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otted #8000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維護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防火對策 1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otted #8000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保護專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購買賣 • 查清楚 • 看仔細 2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otted #8000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料之外的毒物-暖暖包 27 	

政風法令宣導

案例一、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 詐領加班費

壹、案情摘要

某機關約聘人員小孫，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將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執行監考作業，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惟其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於同年 11 月 11 日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加班時間「2011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同日下午 17 時共計 8 小時」、加班事由「協助總務科製作 100 年座談會開會相關資料」等不實內容，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逐級核准。嗣於同年 11 月 14 日，因遭人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上情而未及領取加班費。

貳、偵處情形

- 一、小孫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該機關政風室爰策動小孫至地檢署辦理自首。
-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孫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惟以緩起訴為適當，乃定 2 年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

三、小孫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處分。

參、弊端癥結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小孫以協助總務課製作會議資料為由申請加班，主管人員因未能掌控部屬當日之工作狀況，致未能將其申請予以核退。

二、未落實加班查核作業

小孫當日擔任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事實上不可能另至該機關加班，如該機關如能落實加班查核作業，當日即可發現異常，機先處理。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落實實質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申請加班，須依其每日工作量及實質內容加以審核，而非流於形式；機關應制定加班查核作業相關規定，由人事機構不定期（包含假日）辦理抽查。另針對同仁申請於假日至機關加班，或申請於機關外加班之情形，單位主管應不定時進行督訪，除瞭解同仁加班狀況，適時予以協助外，並可收嚇阻之效。

二、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

主管人員應注意同仁生活交往狀況，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如發現屬員有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情事，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機先防範違紀情事發生。

三、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加班費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加班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伍、自行檢視事項

機關同仁為完成交辦事項而自主加班之情形，頗為普遍，為求審慎且機先預防類此事件再度發生，宜針對下列事項予以檢視：

-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是否依其每日工作量，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是否符合該機關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
- 是否依加班核准時間至指定處所刷（簽）到（退）？
- 是否建立防制「實際未執行加班業務，仍可事後補簽或由他人代刷、代簽」之管制措施？
- 主管人員是否不定時至加班場所親自確認加班情況？
- 機關是否制定加班查核之相關規定，並由人事機構辦理不定期（包含假日）抽查？
- 是否依規定填寫加班費印領清冊，並檢附足資證明加班事實之證明文件？
- 主管是否確實審查有無顯不符常理之加班申請案件（如當日已請假卻仍申請加班，或雨天仍申請戶外工程督導等）？
- 主管有無落實平時考核，並適時輔導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



案例二、請假期間，詐領超勤加班費

壹、案情摘要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小王，負責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於 99 年及 100 年間，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使其誤認小王有如所填寫之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上所示之加班情形，而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之公文書上。

不知情之承辦人遂繼續送陳該分局人事、會計、行政、督察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信其有超勤加班之事實，而據以核發超勤加班費 3,000 餘元，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加班費請領、核發之正確性。

貳、偵處情形

- 一、該警察局政風室接獲民眾檢舉，經比對相關資料確認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爰依法將其提起公訴。
- 三、該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小王涉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由，予以停職。

參、弊端癥結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超勤加班費須經行政、督察、人事、會計單位及各級主官（管）審核「審核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簿」、「工作紀錄簿」等資料，然仍發生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之情事，顯示相關單位之審查仍流於形式，致小王有機可趁。

二、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小王明知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藉以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實係法紀觀念薄弱所致。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建議加班之差勤管制，改以生理辨識系統辦理

部份機關之差勤管制，仍以簽到（退）之方式辦理，設同仁實際上並無加班之事實，仍可能事後補簽，造成管理上之漏洞，故建議加班之差勤管制，應改採生理辨識系統（如刷指紋或掌紋）或其他無法由他人代刷或代簽之機制，以杜弊端。

二、完善加班費之核銷程序

按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應按核准時間刷（簽）到（退），於工作完成後填具加班費印領清冊註明加班起、迄時間，連同原加班請示單，即可依程序請領；惟員工於加班時間內是否確實從事公務無從查證，故建議規定於請領加班費時，應檢附足資證明加班事實之證明文件，如簽辦之公文、加班之工作紀錄等，使加班費之核支程序更加完備。

四、人事單位應不定期抽查加班狀況

同仁申請加班，加班請示單應簽會人事機構辦理加班時數之控管；人事機構亦應不定期抽查加班狀況，以確保同仁覈實加班。

三、落實審核機制

警察機關員工應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或該機關依權責所訂定之管制要點申請加班。核准加班之各權責人員，應確實依據相關規定核定是否確有加班之必要；單位主管亦應不定時至加班處所督導業務。

五、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機關應加強宣導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強化員工法紀觀念；另為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政風機構適時編纂相關案例提供各單位參考。

伍、自行檢視事項

-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是否依其每日工作量，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是否符合該機關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
- 是否依加班核准時間至指定處所刷（簽）到（退）？
- 是否建立防制「實際未執行加班業務，仍可事後補簽或由他人代刷、代簽」之管制措施？
- 主管人員是否不定時至加班場所親自確認加班情況？

- 機關是否制定加班查核之相關規定，並由人事機構辦理不定期（包含假日）抽查？
- 是否依規定填寫加班費印領清冊，並檢附足資證明加班事實之證明文件？
- 主管是否確實審查顯不符常理之加班申請案件（如當日已請假卻仍申請加班）？
- 主管有無落實平時考核，並適時輔導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

反貪宣導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公務機密



密碼複雜度的設計原來是錯的？當初的發起者已公開坦承錯誤。與其規定英文、數字、特殊符號等組成複雜度，不如追求密碼長度，方便使用又確保安全。

■ 資訊工業策進會工程師 陳彥銘

資安事件層出不窮

網路E 世代的來臨，使用網路雲端服務已經是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舉凡社群網站（例如臉書）、Google服務（例如信箱、雲端硬碟），或是購物網站、網路銀行等；這些雲端服務提供了使用者便利性，卻也帶來了資安上的風險。

近年來重大資安事件接連爆發，連大型的企業組織也不能倖免，例如yahoo就曾於2013年爆發10億筆帳號資料外洩，而Apple也曾

因為iCloud身分驗證機制的安全缺陷造成多位好萊塢女星私密照外洩，而這些資安事件皆是帳戶身分驗證的環節出了問題。

密碼複雜度高就是安全？發明人卻後悔了！

身分驗證是存取網路服務的第一步，也是保護個人資訊安全的最基本機制。據統計，民眾最常用的密碼包含：123456、123456789、password、qwerty（鍵盤上的橫排）等，而為了強化帳戶的安全性，防止帳戶被有心人士盜用，許多單位會訂定密碼安全性規範，避免密碼被輕易破解。以微軟伺服器作業系統所設定的密碼複雜度原則為例，其要求為不包含使用者的帳戶名稱或全名的重要資訊，且必須包含下列4種字元中的3種：英文大寫字元（A到Z）、英文小寫字元（a到z）、10個基本數字（0到9），以及非英文字母字元（例如!、\$、#、%）。照此設定方式，再加上最小密碼長度設定為8個字元的話，確保至少218,340,105,584,896不同單一密碼的可能性，目的是避免密碼被惡意人士用暴力窮舉法輕易破解。這種密碼設定方式開始流行，起因於2003年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IST,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所制定的一份文件附錄，有趣的是，撰寫該安全密碼最佳實踐原則的作者Bill Burr 近日接受華爾街日報訪問時卻直言當初所制定的方式並不十分恰當，並為此造成使用者的不便感到

抱歉（“Much of what I did I now regret.”）。他並不是在鼓勵使用容易被破解的密碼，而是因為當初撰寫時沒有考量到人類的惰性問題，太複雜的密碼組成要求不僅徒增困擾且可能還有反效果。

與其追求字符複雜度，不如擁抱字串長度

其實早在Bill Burr 接受訪問之前，NIST已變成強調密碼長度而非組成複雜度，只要密碼長度足夠，即使是一串簡單的英文字元所組成的密碼，其排列組合的可能性數量就已足夠。且考慮到一般民眾為了使用方便好記又符合複雜度要求的密碼，常常會利用鍵盤排列（例如!@#\$QWERTYasdf）、象形文字（例如將s取代成5，或是將a取代成@）等手法來設計密碼，這也是為什麼P@55w0rd 也會登上密碼使用排行榜上的前段班。而對駭客而言，為了節省破解時間，一開始會先利用「慣用密碼紀錄表」來進行密碼破解，故其實“P@5 5w0 r d”比“ilovemycompany”這類簡單規則組成的字串更能輕易被破解。但要特別注意的是，使用簡單組成規則的前提是字串長度要夠長（建議至少12個字元），可能性數目才足夠。



- 密碼策略使用精要
- 密碼策略使用期間
- 最小密碼長度
- 密碼必須符合複雜性需求**
- 使用可選擇的加密來存放密碼

密碼必須符合複雜性需求

列印 分享

說明 [密碼必須符合複雜性需求] 原則設定可決定密碼是否必須符合複雜性需求而具有相當重要的一系列標準方針。啟用這個原則設定會要求密碼符合下列要求：

參考資料

[密碼必須符合複雜性需求] 原則設定可決定密碼是否必須符合複雜性需求而具有相當重要的一系列標準方針。啟用這個原則設定會要求密碼符合下列要求：

1. 密碼不可包含使用的 samAccountName (帳戶名稱) 值或整個 displayName (完整名稱值)。密碼檢查不區分大小寫。

值 samAccountName 只是為了判斷它是否是密碼的一部分。如果 samAccountName 的長度少於三個字元，就會忽略這項檢查。

displayName 的副則是為了找出分隔符號：逗號、句號、破折號、下劃線、井字號及下位字元。如果找到任何這些分隔符號，則會將 displayName 分割，並確認每個分割的區段 (區段是字元) 不會在密碼中。每個區段少於三個字元的區段，並且不會包含區段字元的字串。例如，"Erin M. Hagens" 名稱會分割成三個區段字元："Erin"、"M" 及 "Hagens"，因為第二個區段字元的長度只有一個字元，所以會予以忽略。因此，這個使用者不能有密碼中任何位置包含 "erin" 或 "hagens" 做為子字串的密碼。

2. 密碼包含來自下列其中三個類別的字元：

- 大寫拉丁字母 (A 到 Z、含變音符號、希臘文及斯拉夫文字元)
- 小寫拉丁字母 (a 到 z、i、含變音符號、希臘文及斯拉夫文字元)
- 基礎 10 位數字 (0 到 9)
- 特殊字元 (特殊字元) (例如：\$、#、%)
- 三位數碼為字元字元值既非大寫也非小寫的 Unicode 字元。這包含來自任何語言的 Unicode 字元。

變更或建立密碼時，會強制執行複雜性需求。

Windows Server 密碼複雜性需求所包含的規則與 Passwordfilt.dll 的一部分，無法直接加以修改。

上次更新日期

- 2015 年 12 月 3 日

適用對象

- Windows 10

本文內容

參考資料

安全性考量

相關主題



在 Mac OS X 中選擇良好密碼

Mac OS X 的設計能讓您有安全的運算環境。作法通常都是採用密碼。在眾多可讓資訊和電腦保持安全的方式中，其中有一件事您可以做到，就是使用良好、難以猜測的密碼。

密碼使用秘訣

- 考慮您需要多複雜的密碼來保護不同事項的安全。例如風險不高的地方 (例如新聞網站) 可以用容易記的密碼。甚至和其他風險不高的領域使用相同密碼。對於非常複雜的項目 (例如系統管理或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就要針對每個領域使用獨特、不容易猜中的密碼，而且不能用在其他地方。這樣就算有一個密碼被人破解 (也就是被人猜中)，其他密碼也不受影響。
- 對大部分人而言，您可能有很多東西都需瞭解外的安全性。但要記住每個非常良好的密碼是非常困難或不可能的一件事。而是盡將所有密碼儲存在安全的位置。例如已加密硬碟映像檔中的檔案。只有您可以存取。USB 記憶體儲存裝置、系統備份圖、甚至是上鎖的安全位置內的紙張。
- 不要和其他任何人共享您的密碼。這也意味著不要透過電子郵件加以傳送。千萬不要把重要項目 (例如銀行帳號) 的密碼輸入未受保護的地方。例如不安全的網站。有人會監視網路流量，就可能會取得密碼。

建立「良好」的密碼

以下是協助您建立獨特、安全密碼的一些建議：

- 使用一長串的特殊字元，包含大小寫字母、數字、標點符號和 (如果網站或項目支援) 按住 Option 鍵時輸入的字元。
- 若要使用容易記住的密碼，可以用詞句、詩句或一段歌詞開始。省略某些字，並將其他字轉換為看起來像原本字元的數字或標點符號。您可考慮會讀入額外的標點符號和數字。例如「You will be welcomed」這句話就可以轉換成「UW1llBvV3lc0meD;」。還有當然不要用這個密碼範例，因為看到本文件的人都會知道。
- 良好密碼的長度超過 8 個字元，而且其中混合很多不同的字元類型。請避免使用城市名、街道名、人名 (不管是真人還是虛構人名)、寵物名、字典或雜項費收的序、電話號碼、生日、紀念日或節日的簡單排列組合。請避免使用容易猜出的鍵盤字元排列模式。例如兩行斜角鍵盤按鍵，像是「xdrftu»。



不同系統或平台的密碼原則皆因安全性考量而建議複雜的設定。(資料來源：www.apple.com/tw, www.microsoft.com/zh-tw, <https://zh-tw.facebook.com>)

改變使用密碼的壞習慣

理論上，密碼組成字符愈複雜確實會提升破解的難度，但因為使用的對象是人而非機器，人類的創造力可以無限，但記憶力卻是有限，無法記憶過於複雜的密碼，為了配合複雜度要求反而容易產生其他不安全的使用行為，導致變得更不安全。例如，好不容易創造了一組好記又複雜的密碼，所以在各種網路服務都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一招打天下的概念，卻也讓駭客相對省事，拍賣

網站淘寶網就曾於2015年被駭客利用從他處取得的9,900萬筆帳號資料進行比對測試，發現有近兩成的帳戶真實存在，部分帳號因此被用來進行詐騙。用戶可以將重要服務（例如網路銀行）的帳號跟一般服務（例如會員電子報）所使用的帳號有所區隔，至少可以減少帳號外洩的危害程度。另一種常見的密碼安全性政策是要求更換密碼的頻率，例如90天內強迫更換密碼，且限制密碼不可重複使用；這些規定立意良善，出發點是為了避免用戶仍重複使用那幾個愛用的密碼，但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例如用戶就會在密碼尾數加上字元1，下次變更時尾數則變成2，依此類推，如此一來就喪失了變更密碼的本意。頻繁變更密碼的要求也是在考驗用戶的記憶力，於是有些用戶就將密碼抄錄於紙本或存在電腦桌面的檔案裡，甚至整理成一個Excel檔記錄各個密碼，心存僥倖的心理使然，反而變成更不安全。為了應付現今各種網路服務制定的各種帳號密碼要求，目前市面上已有業者開發出密碼代管服務，用戶只要記憶一個「超級密碼」，登入該服務後就能存取及管理所有的密碼紀錄。筆者認為一般民眾可能不需要那麼專業的密碼管理服務，但最低限度也不能將密碼寫下來放到抽屜裡藏著，可以自製陽春版的密碼雲端儲存機制，把密碼紀錄檔案寄送

到自己的雲端信箱（例如Gmail）以隨時查詢，至少存取前還有一層身分驗證的保護，且是免費並能兼顧易用性。

結語

臺北捷運初期宣導搭乘手扶梯應「右側站立，左側通行」的政策，即使十年前就已經改為「緊握扶手，站穩踏階」，但一般民眾養成的習慣已經改不過來。目前密碼複雜度要求已成為「顯學」，即使當初的作者坦承錯誤，但現實風向已經「回不去了」，用戶也必須自我學習，改變使用密碼的壞習慣。資訊安全與使用便利性常常是背道而馳的設計理念，系統開發人員必須找到一個平衡點，並依機密程度、業務影響層級及法規要求等面向評估系統安全等級，以訂出適切的密碼安全政策。（載自106年11月清流月刊）



人類的創造力可以無限，但記憶力卻是有限，密碼設定與其追求字符複雜度，不如擁抱字串長度。

安全維護宣導

住宅防火對策

依據全國火災統計，96 至 105 年火災，其中建築物類火災最多，占 69.34%；又獨立住宅火災為建築物類第 1 位，占 42.38%；集合住宅火災第 2 位，占 19.03%，合計占建築物類火災 61.42%，可見全國建築物火災案件以住宅火災為主。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居家防火是火災防範的重點任務，提醒您以下的居家消防常識。

住宅火災基本認識

- 住宅火災中大多數的人都是吸入濃煙及有毒氣體、或缺氧而死亡。
- 煙霧所含微粒子會阻絕光線並刺激眼睛，影響視線阻礙逃生，或造成恐慌而影響正常之判斷力。

居家生活應注意事項

- 揮發性之油類【汽油、酒精、香蕉油、溶劑油等】，最易引起火災，切勿放在家中。
- 住宅四周巷道，違章建築或擅自設攤販，均會影響消防救災，應隨時向有關單位檢舉取締，以維護公共安全。

- 家庭應自備滅火器，並熟悉使用方法以備不時之需；切勿任意裝潢、裝修或隔間，以免火警時產生濃煙阻礙逃生。

- 廚房之塵垢油污應隨時清除、煙囪及油煙通風管等，必須加裝鐵絲紗罩，以減少油脂進入通風管道內。如設有煙囪，距離屋頂須有適當高度，以免火屑飛散，引起火災。

- 廚房之牆壁、天花板與灶台等，均應使用不燃性防火材料建造，廚房內並應設置具有多種效能之乾粉滅火器。

- 房屋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窗簾等裝潢，宜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

- 不可在住家替爆竹工廠做廠外加工。

- 樓房窗戶裝置防竊鐵柵或廣告招牌等，容易妨礙逃生，如已裝有鐵柵者，應開設一活動門並隨時注意打開，以免在火警發生時無法開啟阻礙逃生。

- 汽車應自備多效能乾粉滅火器，以備滅火。

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亂丟煙蒂是縱火的行為，床上吸煙更易失火燒身，吸煙人士務必養成隨手熄滅煙蒂的習慣。

- 睡前和外出，確記消防安全檢查，關閉電器、熄滅火源。

- 生火取暖或以蚊香薰趕蚊蟲，易引起火災，務必小心處理。

•燃放爆竹，最易引起火災，應儘量避免這種習俗，如必須燃放時，應遠離易燃物品，切勿讓孩童任意玩放。

•火箭炮、衝天炮、雙響炮、瓦斯炮及砂炮等爆竹，均已列為最具危險之禁放爆竹，切勿玩放。

•作飯、燒菜時儘量避免離開現場；當油鍋起火時，應立即將鍋蓋蓋上或用濕之棉被覆蓋，切勿用水去撲救。

•防止電線短路，定期維護保護。

•注意菸蒂處理，勿於床上吸煙。

•爐火烹調審慎小心，排油煙機隨時清洗。

•嚴禁兒童玩火，打火機等勿放置於小孩伸手可得之位置。

。

•使用瓦斯養成隨手關閉之習慣。

•神桌燈燭長期使用，注意防範電線破損或過熱。

•祭祖焚燒紙錢，使用容器裝盛，避免被風吹散造成意外。

。

•注意住宅附近可疑人物，居家四週不要堆積易燃物，機車避免置放於騎樓，避免遭人縱火。

注意用電安全

•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

1. 家庭電源插座多使用雙插頭設計，但使用電熱器具時（如咖啡爐、電熨斗及烤麵包機等），不可同時使用同一插座，以維安全。

2. 耗電量較大之電器，如冷氣機、大型電熱水器等，應使用獨立高負載專用迴路，並請電氣專業人員裝配。

3. 保險絲或無熔絲開關乃針對過負載用電來切斷電路而設計，熔斷或跳開時，應請電氣專業人員了解過負載原因及可能問題，並予修護。

4. 勿將延長線置於地毯下方或壓在重物下面，致電線內部銅線斷裂產生半斷線，造成過負載而產生高熱發生危險。

5. 神桌燈具因長時間使用，應經常檢視配線絕緣是否有損壞，並清理插頭及插座間之塵埃，避免結合水份產生積污導電現象，致插頭分開之兩極會產生電流結合，發生火花導致火災危險。

6. 住家重新裝潢時，一定要依用電狀況重新配置總用電容量、迴路、插座等，並更新所有電線。

•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

1. 使用電器時，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關閉。

2. 使用電熱爐時，切勿靠近衣物或易燃物品，尤其在烘烤衣服時，更不可隨意離開，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

3. 使用過久的電視機，如內部塵埃厚積，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發生漏電，或因蟲咬鼠嚙，將配線破壞，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故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

4. 電器插頭務必插牢，不使鬆動，以免發生火花引燃近鄰旁物品。

5. 電熱水器應隨時注意檢查其自動調節裝置是否損壞，以免發生高熱引起爆炸。

6. 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離家外出，應將室內電器關閉，以免發生火警。

7. 電氣房及電源開關附近，應置備乾粉滅火器。

•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

•電器發生故障，有異狀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即時修理，以免發生短路，引起電線著火。

•屋內配線陳舊、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

•保險絲熔斷，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切勿誤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用較粗或以銅絲、鐵絲替代。

•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以防觸電。

•電線走火時，應立即切斷電源，電源未切斷前，切勿用水潑覆其上，以防導電。

設置簡易居家防災器具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發揮早期預警，俾利儘早採取應變措施，減少危害。

- 緩降機：當建築物內部之逃生避難設施，無法順利提供逃生時，藉由緩降機，由設置處所抵達地面時所使用之逃生避難輔助工具。因此，其設置應考慮與安全梯之相關位置，俾符合二方向逃生之原則。

備而不用的家庭逃生計畫

- 基本原則：

1. 考量家中可能之起火場所，選定二方向逃生路線，俾主要出入口無法逃生，能經由其它方向之門窗，至室外安全集合地點集結，並確保每個家庭成員都能知道屋外集合地點。

2. 假如窗戶有裝置鐵窗，應預留可開啟之逃生口，並教導家中每一個人都能快速開啟。

3. 平時準備妥適之簡易居家消防安全設備及應急用品，如滅火器、手電筒、醫藥箱、繩索、緊急聯絡電話卡，並瞭解其相關位置，做好維護保養，確保相關設備及器具能發揮應有功能。

4. 製作緊急聯絡電話卡，保持常新，讓家中成員隨身攜帶乙張或擺放於固定位置，俾便緊急時容易取得。

- 內容概要：

- 簡易繪出家中傢俱及隔間等相關位置之平面圖，並將逃生路線（明確畫出二條逃生路線）、滅火器（或其它簡易滅火器具）、逃生避難器具、窗戶或逃生通道、醫藥箱、緊急聯絡電話卡位置暨其它必要物品標示於平面圖中。

- 定期召開家庭會議之時間，俾便教育家人緊急時如何處理事故、如何自救及互相協助，同時教導小孩正確的逃生方法。

- 家庭逃生計畫之演練日期（宜每六個月進行乙次），俾利火災一旦發生時，能依平時之分工進行相關行動。

冷靜處理火災緊急事故

- 及早通報：

1. 以電話通報 119 發生火災時，通常是情況緊急，精神狀態緊繃的時候，因此須俟電話鈴響後方可通話，切忌心急誤認無人接聽即掛斷再撥，更應特別注意通報語調之清晰。

2. 當火災發生時，應高喊“失火了！”或敲門向左鄰右舍通報。如大樓內部有火警警報設備時，首先發現者應立即按下火警報鈴，俾通知值班人員、總機或內部居民，運用電話通報一一九火警台。而為使通報內容迅速、正確傳達，最好有「通報範例」，供緊急時參考。

3. 通報消防機關時，應說明下列內容：

- 事故之種類（火災或救護）。

- 火警詳細地點（建築物名稱）及起火處所。
- 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有無待救人員）。
- 其它必要資訊。

•初期滅火：

1. 手提滅火器可以在火災初期迅速將火勢撲滅或局限火勢以待消防人員搶救。

2. 手提滅火器在家庭中多用於短距離（5公尺以內）及短時間可撲滅（10秒左右）之燃燒，如初期爐火或垃圾桶之燃燒，但已擴大延燒則無效果。

3. 撲救初期火災注意屋內人員已離開現場，並且通知消防單位。

4. 初期滅火失敗時，應撤離至安全地點，並儘可能清除周邊可燃物，或以不燃物品阻隔或覆蓋火源。

5. 如同時有二處起火，如本身安全無虞時，應先行撲滅火勢較小之處所。

6. 撲救初期火災必須是火勢尚未蔓延，並且侷限於小的區域，當火苗已上升至天花板時，應即逃生避難。

•逃生避難：

1. 在火災初期，消防人員尚未到達火場之前，起火場所內人員，如平時已建立有組織的自救行為。尚火災發生時，應充分利用建築物內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及平

日緊急應變之訓練，進行初期滅火、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

2. 前往安全地點撤離時，開門之前，應以手背碰觸門，如覺燙手，應留在屋內待救。離開房間前，應關閉門窗，以控制火勢發展，沿牆邊前進。如果無法利逃離現場，儘可能選擇靠馬路之居室，緊閉房門以濕毛巾等塞住門縫，以防濃煙蔓延，並於窗口揮動明顯衣物等待救援。

3. 利用建築物本身及附近的自然條件逃生，藉由建築物的陽臺、窗口、樓頂等逃生。逃生時，除了充份利用這些自然條件外，更重要的是還要根據個人自身的能力，在本身能力沒有一定把握的情況下，千萬不要冒然行事。

4. 利用現有救生器材逃生，當建築內設有避難梯、救助袋、緩降機等避難輔助器具時，在無法利用安全梯逃生的情況下，可以利用它們進行逃生。

做好防火安全

• 大人外出切勿將小孩反鎖在家，火柴、打火機等須放在安全處所，以免小孩玩火，引起火災。(載自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消費者保護專欄

郵購買賣

查清楚·看仔細 郵購買賣真容易

郵購買賣是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下單購物前為保障消費權益，提醒您要記得：

1. 查證業者身分
2. 瞭解要購買的商品或服務
3. 詳讀各項交易條款
4. 瞭解業者蒐集哪些個人資料及如何運用。
5. 注意業者是否有快速、有效、公平的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購物後應選擇貨到付款方式，保存各項交易資料，做為處理消費爭議時的重要憑證。

再次提醒消費者：

- 郵購或訪問買賣，有**七天猶豫期**。
- 應採**退回商品**或**書面方式**，通知業者解除買賣契約。
- **七天內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如有相關之消費問題，請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或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cy.gov.tw/>

廣告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 湖口鄉仁慈醫院藥師 謝政軒

冷風凜冽的寒冬，人們總會本能地尋求溫暖，廉價且使用方便的拋棄式暖暖包自然成為優先選擇之一。體溫調控能力退化的年長者使用此類隨身發熱物品的比例也較高，但由於思覺能力不若年輕時敏銳、暖暖包外型相當普通，再加上就在隨手可取得的範圍內，中毒事件也時有所聞。每年冬季，臺灣醫療單位總會處理數起暖暖包中毒病例，曾經有年長者將暖暖包內的鐵粉誤認為芝麻糊加水飲用、當成五穀粉直接吞服或視為調味料添加入麵食後食用的情形。

拋棄式暖暖包的成分主要為鐵粉、蛭石、活性碳和食鹽。拆封後，包裝裡的多孔蛭石和活性碳會快速吸收空氣中的水份，溶解的食鹽就成為電解液，加速鐵粉的氧化反應而釋放熱能。而鐵對胃腸道極具腐蝕性，會直接對胃腸黏膜產生劇烈的氧化反應造成傷害，導致噁心、嘔吐、腹痛、嘔血和腹瀉，隨後鐵從黏膜傷口進入循環系統，隨著血液流往重要臟器，造成器官充血、出血、壞疽和鐵沉積。鐵也會中斷粒線體的氧化磷酸化使細胞死亡，而未反應的 H⁺ 則會大量堆積而引發代謝性酸中毒。

以50公斤體重的女性為例，攝食超過15公克鐵就可能致命，而坊間暖暖包的鐵含量約30~60公克，一包就足以達到致死量。若不慎誤食，意識清醒的患者可立即喝下120~240cc的水，降低鐵對胃黏膜的刺激性後再盡速送醫。（載自106年11月清流月刊）



暖暖包包裝和市售沖泡飲品相似，曾發生年長者把暖暖包當芝麻糊沖泡飲用，造成胃部嚴重腐蝕的案例。（圖片來源：截自民視新聞）